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 5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洪區長崇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討論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】

說明：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，俟審議通過後，請秘書室於 3 月 8 日前上傳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討論本所 110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，新北市政府團督培力委員建議事項，提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】

說明：

(一)110 年規劃亮點方案：興珍社區「性平來調味，生活更美味」計畫。

(二)109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「陪根」計畫第 2 次團體培力委員，就本所亮點方案建議事項，納入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決議列入會議紀錄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社會人文課依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「陪根」計畫第 2 次團體培力會議之決議，精進本所 110 年亮點方案。

(三)請各課室於業務執行，多去思考性平觀念與濃度，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，於未來年度提出亮點方案。

案由三：本所所屬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請加強推動改善案。

【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】

說明：

(一)依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。

(二)按上揭函規定，針對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，應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標準之原因，於各機關性別平等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，並研擬改善意見列入會議記錄，定期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(三)查本所計有 12 個委員會，除耕地租佃委員會（民政災防課）1 個委員會未符性別比例標準，餘均符合性別比例標準，爰請業管課於下屆委員改選時，建請依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，另如受限法規，亦請主管建請法規主管機關建立人才資料庫，俾於下屆委員會委員改選時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依據新北市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組成委員由區長及農會理事長、地主、佃農及自耕農擔任，由於農耕仍以男性居多，故女性委員人選較難產生，惟未來將持續宣導相關規定，期能達成委員性別法定比例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